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叶宇昕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叶宇昕先生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叶宇昕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名：黎明 _____

杨俊 _____

肖小虹 _____